

讀經小組示範 - 路加十六章

參、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 四 14~十九 27

25 教導作精明的管家 十六 1~13

(問：我們如何能在神的家中作祂精明的管家?)

a 路 16:9 註 1【錢財屬於撒但的世界，在地位和存在上是不義的。管家靠著不義的行為運用他的精明。主藉此教導我們信祂的人，在使用不義的錢財上，運用我們的精明。】

b 路 16:9 註 2【指照著神的引導，用錢財行事幫助人。】

c 路 16:12 註 1【今世他們應當在神所交給他們暫時的財物上操練忠信，使他們可以對他們來世永遠的家業學習忠信。】

(問：我們如何能從瑪門的霸佔之下得釋放，而完全徹底的事奉主?)

路 16:13 註 2【這指明事奉主需要我們愛祂，將我們的心給祂，緊緊聯於祂，將全人給祂。這樣，我們就從瑪門的霸佔和篡竊下得釋放，可以完全徹底的事奉主。主在這裡強調，我們要事奉主，就必須勝過誘惑人、欺騙人的不義瑪門。】

27 警告財主 十六 19~31

(問：財主和討飯的拉撒路死後去哪裏?)

路 16:26 註 1【深淵將陰間分為兩部分：快樂的部分，即亞伯拉罕、拉撒路、和一切得救聖徒所在之處；(22；) 痛苦的部分，即財主和一切滅亡的罪人所在之處。(23 上，28。) 兩部分彼此隔絕，沒有橋樑通著。但兩部分的人能彼此看見，甚至彼此交談。(23~25。)]

(問：財主為何去陰間受苦的地方?我們如何避免去那個地方?)

路 16:29 註 1【指摩西的律法和申言者的書，(參 16，) 即神的話。(太四 4。) 人是否聽從神的話，要斷定他是得救，還是滅亡。討飯者得救不是因他貧窮，乃是因他聽從神的話。(約五 24，弗一 13。) 財主滅亡不是因他富有，乃是因他棄絕神的話。(徒十三 46。)]

【本篇思路】：

前一章主說了三個比喻，是關於罪人的得救。本章祂繼續說了一個比喻，是關於信徒的事奉。罪人成了信徒以後，需要作精明的管家事奉主。主在這裏教導我們信祂的人，在使用不義的錢財上，運用我們的精明。雖然錢財在地位和存在上都是不義的，但我們若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我們可以被接到永遠的帳幕裏去。神的確用今世物質的東西供應信徒每日的需用，並將一分財物託付這些神的管家，給他們操練、學習，為要在今世試驗他們；然而，這些財物沒有一樣該被他們視為己有，直到來世萬物復興的時候。那時，信徒纔要承受世界，並為自己得著長存的家業。今世他們應當在神所交給他們暫時的財物上操練忠信，使他們可以對他們來世永遠的家業學習忠信。不僅如此，我們藉著愛祂、將我們的心給祂、緊緊聯於祂並將全人給祂，就能從瑪門的霸佔和篡竊下得釋放，可以完全徹底的事奉主。

另外，在十九至三十一節，主接著告訴他們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。救主用這個故事給貪財自義的法利賽人作為例證的解答，揭示他們因貪財而棄絕救主的福音，結果將與財主同樣悲慘，藉此警告他們。在這個故事裏，我們可以看見陰間的兩部分：安慰、快樂的部分為著得救的人；痛苦的部分，為著沒有得救的人，並且這兩部分彼此隔絕，沒有橋樑通著，但兩部分的人能彼此看見，甚至彼此交談。人是否聽從神的話，要斷定他是得救，還是滅亡。討飯者得救不是因他貧窮，乃是因他聽從神的話。財主滅亡不是因他富有，乃是因他棄絕神的話。如果我們以清明的心思，不以好奇的心思，留意神的話，我們就會明白神的憐憫和恩典，也會清楚神的救恩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前一章主說了三個比喻，是關於罪人的得救。本章祂繼續說了一個比喻，是關於信徒的事奉。罪人成了信徒以後，需要作精明的管家事奉主。十五章清楚的陳明神聖三一所成功的完全救恩。但是主耶穌陳明這事以後，沒有停止講論，祂繼續告訴法利賽人另一個比喻。在這比喻中，我們不是看見救恩，乃是看見精明的管家。這指明我們被接納到神的家以後，應當成為管家。我們原是罪人，現在已經得救，成為神的兒女。現在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是神家裏得救的人，就應當是在神家裏事奉神的管家，這就是說，我們該在召會裏事奉神。（路加福音生命讀經，三五一至三五二頁。）

在九節，主接著說，『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，為自己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遠的帳幕裏去。』藉著瑪門結交朋友，是指照著神的引導，用錢財行事幫助人。瑪門，就是錢財，屬於撒但的世界，在地位和存在上是不義的。管家靠著不義的行為運用他的精明。主藉此教導我們信祂的人，在使用不義的錢財上，運用我們的精明。（路加福音生命讀經，三五四頁。）

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祂無意要新約信徒顧到物質的產業。雖然這世界物質的東西是神造的，也是屬祂的，（代上二九 14，16，）卻因人的墮落敗壞了，（羅八 20~21，）並且被那惡者撒但所霸佔；（約壹五 19；）因此牠們屬於墮落的人，且是不義的。（路十六 9。）神的確用今世物質的東西供應信徒每日的需用，（太六 31~33，）並將一分財物託付這些神的管家，給他們操練、學習，為要在今世試驗他們；然而，這些財物沒有一樣該被他們視為己有，直到來世萬物復興的時候。（徒三 21。）那時，信徒纔要承受世界，（羅四 13，）並為自己得著長存的家業。（來十 34。）今世他們應當在神所交給他們暫時的財物上操練忠信，使他們可以對他們來世永遠的家業學習忠信。（路加福音生命讀經，三五五至三五六頁。）

我特別鼓勵青年人，要學習把收入的一部分奉獻給主。青年人，你畢業後開始上班，應當立刻開始這樣作。你頭一次領薪水，就要把一部分奉獻給主。我能見證，我年輕的時候就是這樣實行。我頭一次賺錢的時候，雖然是個窮學生，還是保留一部分給主。也許我們當中有些人從來沒有想到這點。因此，我鼓勵眾聖徒，特別是青年人，所賺的錢奉獻一部分給主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就會學習正確的處理錢財。（路加福音生命讀經，三六三頁。）

十九節在開頭有一連接詞，（中文恢復本末譯出一譯者註，）意思是再者，指明主還有話要對法利賽人說。在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節，主接著告訴他們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。這個故事是針對富有的法利賽人，他們貪愛錢財，被財富引動而放縱情慾。（路加福音生命讀經，三六八頁。）

按照神的作法，一個人死後，他的靈就離開身體到陰間去。身體通常是埋葬了。脫體的靈是死亡的標記，因此是羞恥的。於是有一個地方豫備為著人脫體的靈。在這些脫體的靈當中，有些是得救之人的靈，在樂園—陰間快樂的部分；另一些是未得救之人的靈，在痛苦的部分。

我們在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節所記載的故事裏，看見這兩部分。我們也看見這兩部分之間有深淵：『不但這樣，在我們與你們之間還有深淵隔定，以致人想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，從那邊越過來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。』這深淵是一道鴻溝，將陰間分成快樂的部分和痛苦的部分。這兩部分彼此隔絕，沒有橋梁通著。但兩部分的人能彼此看見，甚至彼此交談。（路十六 23~25。）

按照十六章二十七和二十八節，財主對亞伯拉罕說，『我祖阿，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，因為我有五個兄弟，他可以鄭重的向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亞伯拉罕回答說，『他們有摩西和申言者可以聽從。』（路十六 29。）『摩西和申言者』是指摩西的律法和申言者的書，即神的話。（太四 4。）人是否聽從神的話，要斷定他是得救，還是滅亡。討飯者得救不是因他貧窮，乃是因他聽從神的話。（約五 24，弗一 13。）財主滅亡不是因他富有，乃是因他棄絕神的話。（徒十三 46。）

十六章三十一節指明，我們不該有好奇的心思。有這樣心思的人可能注意自稱從死裏復活的人。我們不該聽那些引發我們好奇心的事，卻當用清明的心思聽從寫出來之神的話。如果我們以清明的心思，不以好奇的心思，留意神的話，我們就會明白神的憐憫和恩典，也會清楚神的救恩。（路加福音生命讀經，三七〇至三七三頁。）